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三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進展」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二樓入境處大堂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36 分至下午 3 時 33 分)

議員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48 分至會議完結)

何致宏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下午 2 時 49 分至會議完結)

甘乃威議員, 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下午 2 時 48 分至會議完結)

黃健菁議員\* (下午 2 時 51 分至會議完結)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楊哲安議員

## 歡迎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50 分)

主席表示因應近兩星期中西區疫情嚴峻而召開是次會議，多謝各議員出席。她並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衛生署代表、衛生防護中心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食物及衛生局代表、社會福利署代表、醫院管理局代表及警務處代表均缺席是次會議，她特意擺放八張紅色空椅顯示他們的缺席。她指政府雖實行在家工作安排，但幫助區議會處理民生事務的官員均缺席會議，認為他們擅離職守，她表示中西區疫情嚴峻，但政府官員仍然缺席會議，她對此感到憤怒。她表示是次會議將以錄音工具及現場直播方式記錄，秘書處稍後會按此撰寫會議記錄，因此，她強調是次第三次區議會特別會議為合法合情地舉行。她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指現時有十位議員出席是次會議，符合過半數法定人數。為更有效進行會議討論，主席建議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時間許可下，方開放各議員的跟進問題及意見，並請議員於適當時候作利益申報。

2. 主席表示，在會前秘書處收到甘乃威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6 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她請甘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3. 甘乃威議員先就會議程序提出意見，因應疫情，他建議會議時間少於 2.5 小時，於下午 5 時前完成。他表示由於沒有秘書在場記錄，建議議員自行記錄出席時間，交予區議會秘書，並建議議員發言時自行計時。

4. 甘乃威議員發表聲明，指於 2 月 6 日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區議會曾通過動議，中西區區議會指令區議會秘書處必需出席所有區議會會議，包括緊急會議，提供會議室及相關會議設備，並為區議會進行記錄及發放記錄的工作。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區議會可決定獲委任為秘書者的職責。但於是次討論中西區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在中西區內爆發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政府仍然不容許民政事務署轄下區議會秘書處出席會議及提供會議室，特別是鎖上了「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工作間」，令議員無法取回工作間內物資，他就此提出強烈抗議。他提及在會議前兩日所謂的警務處處長曾出席一個飯局，當中涉及卡啦 OK、「攬頭攬頸」、「飲飲食食」的行為，指政府給予公眾的指引是政府呼籲市民按專家的建議減少外出及社交接觸，政府已宣布要減少市民的聚集及接觸，但這個不知所謂的警務處處長在此防疫的緊急關頭竟然完全違反指引，政府

就此並沒有對這個所謂的警務處長的行為說半句說話、絲毫行動或於以譴責，反而區議員要求舉行區議會會議，卻遭工作間被鎖，他認為政府行為可恥，指林鄭獨裁的政府一而再破壞民選議會的制度。他認為在疫情下的香港，政府應直接向受影響的居民解釋最新疫情狀況及向當區區議會全面解釋防疫工作，特別是有確診的地方。但林鄭獨裁政府不單沒有作為，反而指責居民不應反對設立指定診所或防疫中心，令市民與政府更加對抗。區議會未能及時購買防疫用品及口罩予居民以加強社區防疫能力，區議員必須督促秘書處立即加強採購方法，並適時向社區作出交待。他建議就是次會議室未有開門的狀況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強調無意針對秘書個人，只討論其職位違反區議會指令。他亦建議疫症過後，研究區議會自行聘請區議會秘書，以至有可能自行舉行會議的會議室，避免在「獨裁無能」的政府控制下連區議會會議也無法舉行，指這是市民所不願看見的。最後他呼籲市民自救，加強家居清潔、勤洗手，並盼防疫成功。

5. 主席指今日收到議員前往 14 樓議員工作間時發現「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工作間」被鎖上，令區議員無法內進領取個人物資，她對民政事務處矮化區議會感到憤怒。她認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指要向申訴專員申訴「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工作間」被鎖上的安排，及指需於疫症過後檢討秘書處的獨立性。

6. 主席請議員在發言前讀出其姓名以方便秘書作記錄。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50 分)

7. 主席詢問議員對經修訂的議程有沒有意見。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討論事項

第 2 項：關注在堅尼地城設立指定診所治療武漢肺炎病人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0/2020 號)

第 3 項：探討前港中醫院用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及隔離設施之可能性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3/2020 號)

(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 33 分)

8. 主席表示，關注在堅尼地城設立指定診所治療武漢肺炎病人(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0/2020 號)及探討前港中醫院用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及隔離設施之可能性(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3/2020 號)由於涉及相近的議題，因此會把這兩份文件合併討論。她表示政府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各議員的意見會被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9. 主席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就武漢肺炎設立指定診所的回覆並不能釋除市民的疑慮，詢問到底要出現甚麼症狀才需要到指定診所，指很多人均就此感到疑惑，尤其現在有很多隱性的武漢肺炎的患者，並沒有出現如發燒的病徵，市民沒有辦法知道甚麼時候才需要前往這些診所。此外，他指就那些將會成為指定診所的地方，原本有一些市民需定期前往那兒診症，詢問政府如何作出安排，指政府並未公布如何處理。再者，甘議員希望知悉懷疑患者可如何前往指定診症，是有專車接送他們前往，還是需步行前往，甘議員認為如懷疑患者需要步行前往指定診所時，在途中可能會經過大量民居，居民需要採取防禦的措施。甘議員表示居民對指定診所的措施存有很多的疑問，但是政府的資料並未能清晰告知市民如何應對。因此，他認為政府有需要向公眾解釋，而不只是指責市民反對設定相關措施，指這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
- (b) 黃健菁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 月 19 日致電她，解答指定診所的問題，她引述醫管局的回覆，指由於武漢肺炎是一種新型的病毒，因此他們未能完全掌握病毒的特性如潛伏期等，所以暫時未能就指定診所作詳細的安排。就何時會啟動指定診所，黃議員指醫管局回覆當有大規模的社區爆發時，指定診所才會開放。她進一步詢問何謂大規模的社區爆發，醫管局回應指會就傳染速度、涉及個案數量、染病人數等等因素決定，並會透過科學化的模型去定義大規模爆發。此外，就化驗的安排，醫管局回應指指定診所並不會對病人提交的樣本作即時化驗以確定是否武漢肺炎的患者，有關工作會留待運送到實驗室進行，因此可能需要數日時間才能得出結果。黃議員表示指定診所是供有發燒病徵的人士前往，她理解診所內不能即場確定診症人士是否患上武漢肺炎，亦不會安排救護車把已確診患者送往醫院治療。她並指醫管局表示會確保懷疑患者和其他病患者分開，避免他們彼此接觸感染。黃議員表示她對詳細情況仍有很多疑問，然而醫管局回覆指由於細節未有安排，亦難以透過電話詳細陳述，她指會繼續跟進事件，醫管局亦承諾一但落實指定診所的安排會公開細節讓市民知悉。黃議員關注醫管局會在臨近指定診所啟動 24 或 48 小時

前才公開相關資料，指雖然當區居民對措施表示憂心，但政府目前並未能回應有關憂慮。

- (c)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個人並不反對設立指定診所的概念，因為過去在非典型肺炎及豬流感爆發時，醫管局均有設立指定診所進行分流工作。她曾請教多位從醫的朋友，意見是指定診所本身的概念是好的，旨在於地區上進行分流工作，有關分流能減低社區爆發的風險。她認為是次的問題是政府從未交待指定診所任何詳細資料，指如此安排十分危險。任議員表示醫管局於 2 月 19 日推出了另一個措施，當發燒病人在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被判斷是毋需入院時，便會提供一個痰樽讓病人回家自行收集痰液，再交回醫管局進行化驗。任議員認為，醫管局的做法存在謬誤，指若病人是潛在帶菌者，當他們在社區遊走其實是會傳播病毒。此外，若醫管局使用此方法處理，可能會令病患者延誤就診。同時，因為現時存在大量樣本，化驗可能需要一至兩天的時間才有結果。任議員認為目前不論政府推出任何政策，均有機會令病人在社區遊走，因此她希望政府能儘快交待指定診所的安排，並表示以她的理解，指定診所的目的純粹是讓有發燒病徵的患者集中前往該處就醫。任議員認為現時公眾對指定診所的基本資料也沒有，議員難以對有關措施進行討論，因此，政府需要向議會提供指定診所的資料，議員才能夠就是否支持進行詳細討論。
- (d) 伍凱欣議員表示在上一次的特別會議上，已曾討論指定診所的議題，指上次主要集中討論西營盤賽馬會診所為指定診所，因為在此之前有很多謠言指堅尼地城診所會作為指定診所。她表示在上一次特別會議結束後，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仍未能就指定診所提供確實的地點。然而，政府在會議結束後五小時，公布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將作為指定診所。伍議員認為，政府就重要事情已有所決定，卻遲遲都未能與市民公開交待，欠缺透明度，是市民擔心的原因，令居民感到恐慌。她表示目前雖然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已經落實將會成為指定診所，但居民仍然感到憂心，他們對診所的運作及診所內的隔離設施並不了解。伍議員並表示根據政府的回覆，醫管局建議求診者及陪診人士自行帶備口罩，她認為目前購買口罩相當困難，不忍病人求診時更需為自己及陪診者有否口罩而擔憂，不解政府在控制疫情上有何作為。此外，她表示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非常接近民居，認為除了診所內的設施需要足夠保障求診者及陪診者，避免病菌散播，衛生署的職員亦需要到附近的大廈幫助居民，並解答他們的疑問。
- (e) 何致宏議員表示，上一次的特別會議時已有討論指定診所的議

題，亦曾通過動議反對將西營盤賽馬會診所或其他於中西區地方的診所設為指定防疫診所的用途。他認為是次市民反對的原因是政府的透明度不足，令他們未能信任指定防疫診所的安全性。何議員表示有不少市民提出有否機會使用前港中醫院作指定防疫診所的用途，因此在議會上提出有關建議，希望引起討論，以探討其可行性，並非一定要支持或反對。何議員認為指定防疫診所所有其存在價值，在反對堅尼地城和西營盤診所成為指定診所的同時，他認為需要提供其他建議作有關用途，指若反對在整個中西區任何地方設置指定防疫診所，未知會否令到疫情更嚴重。何議員對沒有醫學專家代表出席會議解答議員提問感到遺憾，認為縱然召開會議，但沒有任何官員出席，所提供的書面回覆亦沒有提供新的資訊，認為會議的意義不大，他對是次會議的成果不抱有期望，指若政府部門代表長此下去繼續不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希望能在進行會議以外，以其他方法迫使政府有所回應。

- (f) 主席表示政府就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0 至 54 號提供的聯合答覆中提及「早通報」、「早隔離」及「早化驗」，但她認同任嘉兒議員的意見指化驗需要時間。若果允許懷疑患者於社區遊走可能會成為一個傳染源頭，這是公眾所憂慮的事情。
- (g) 許智峯議員表示直至今刻他仍沒有辦法贊成使用堅尼地城或港中醫院作指定診所用途，他指中區和西區的居民對此事都有很大的反彈，他認為這些反對聲音並不是出於恐慌性或民粹式的反彈，亦非一種只要不在自身社區便可以的思想。他指市民最恐懼的不是病毒本身，而是對此無能政府的零透明度缺乏信心。他表示政府公告將會設立指定診所，卻沒有提供其他資訊予市民，包括如何安排隔離設施、原本於普通科門診覆診病人的安排、如何確保成為指定診所後疫症並不會在社區蔓延等。他認為當這些問題並沒有得到答案時，市民難以支持政府的政策。另一方面，他表示當議員作為代議士向政府提出詢問時，政府卻拒絕出席會議回應，議員便難以支持政府的建議。許議員表示，他曾聯同其他區議員前往衛生署要求會面解釋，但官員拒絕與議員會面，指正忙碌於防疫的工作，許議員認為向社區解釋設立指定診所的政策及安排也是防疫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他認為就有關事宜並非原則上的反對，而是在技術上政府未能說服居民去接受建議，現時市民對政府缺乏信心，當初市民要求封關而政府拒絕聆聽，令政府現時要在社區設立指定診所和隔離營均面對反彈的聲音，他認為政府需要正面回應議會及市民的詢問。此外，許議員表示港中醫院也不是理想的方案，因港中醫院附近也有民居。他並指雖然港中醫院仿似遠離民居，但卻有很多人在附近活動，而蘭桂坊與

港中醫院只有一街之隔，在附近工作的人口甚至比民居更加密集，他認為診所的選址並不能只考慮民居的地點，也要留意在社會商業核心區活動者的安危。許議員亦表示港中醫院的建築物狀況並不良好，需要大量時間復修才可正式開放為診所，因而認為港中醫院並不是一個可行的方案。許議員表示雖可探討港中醫院作防疫用途的可行性，但對他而言現時未能接受有關建議。許議員認為「不為林鄭，犧牲居民」是議會應持的取態，指市民有權利知悉指定診所對居民帶來的影響，而在得到這些資訊前，他是沒有辦法接受在社區設立指定診所的安排。

- (h) 吳兆康議員認為西營盤和堅尼地城均是民居密集的地方，因此反對在該處設立指定診所，此外，他指港中醫院附近亦是一個民居密集的地點，港中醫院和禮賓府的距離遙遠，但與己連拿利的民居卻只是一街之隔。他指行政長官很「離地」，每日乘車上班，毋須經過社區，但若港中醫院成為指定診所，己連拿利、半山及中區的居民卻有很大機會需經過港中醫院附近的地方，會增加這些居民受感染的機會。吳議員認為，隔離診所等設施並不應該接近民居，因此西營盤、堅尼地城和港中醫院均不適合研究作隔離措施或成為指定診所。他認為如議會支持有關政策，行政長官或會感到很高興，以此與民主派區議會合作飾演「公關 show」，然後繼續「離地」工作，但居民卻會因而受苦，為指定診所的問題而擔驚受怕，他表示他和許智峯議員作為當區議員會反對有關事宜，若政府要強行通過指定診所，他和居民也會反抗。吳議員希望民主派的議員能夠反對政府在所有高密度民居附近設立指定診所和隔離設施。
- (i) 梁晃維議員表示過去兩個月每次收到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的綜合回覆也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他們每次的回覆也只是一些網上能找到的資料或政府新聞稿的內容，對於議員的提問並沒有提供針對性的回覆。他指出就是次有關堅尼地城診所安排的查詢，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並沒有回覆，亦沒有提供關於診所選址的原因或診所如何運作的資料。他指出如剛才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提及，部門亦沒有解釋為何港中醫院不適合做指定診所，需要議員自行作資料搜集，然後解答居民的疑問。他表示政府在是次防疫中回應社區的表現就是無論何事也不會向議員或市民透露，默默做決定，及至須動用社區資源時，才臨時通知社區內不同持分者，令公眾無所適從。他表示從公共衛生角度出發，他個人並不反對在社區設立指定診所，但政府、醫管局及衛生署至今仍未曾接觸居民解釋詳情，也從來沒嘗試在社區內發放信息，向居民解釋為何在社區內設立指定診所，以及政府會有何措



施令居民放心，毋須擔心疑似患者出入診所時會令社區內其他居民受到感染。他批評至今連一封信、一份通告，甚至一句說話也沒有收到。他指出在這樣的情況下，作為區議員，並是市民及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難以幫助政府說服居民支持指定診所計劃。他奉勸政府若希望利用社區資源一齊同心抗疫，必須開誠布公，向市民交待清楚指定診所及其他社區設施用途的安排，否則，他非常肯定市民的反對必然會繼續，反抗力度亦會更大。

- (j) 副主席表示反對在任何接近民居的位置設指定診所，他指雖然政府提出了很多理論，但疫症依然存有很多未知之數，如疾病的傳播途徑，所以認為居民的疑慮絕對合理。另一方面，他指要尋找合適、令市民接受的地方是政府的責任，不是議員的責任，而議員亦無能力作相關建議，並舉例指他會贊成政府建議以行政長官粉嶺別墅和上水賽馬會雙魚河鄉村會所作檢疫中心。他指出以現時情況，居民的憂慮絕對合理，因為公眾不知道新型病毒的傳播途徑，像當年淘大花園或近來更嚴重的日本郵輪情況一樣，所以他強調指定診所絕對需要遠離民居。
- (k) 任嘉兒議員澄清「指定診所」及「隔離設施」是不同的，希望能釐清這兩個概念。她表示雖然政府暫未提供指定診所的詳情，但以往指定診所旨在用作分流，她亦聽聞是次指定診所是供發燒病人使用，如指定診所太遠離民居，相關病人便需要花大量交通時間才能到診所，認為此是需要考慮的因素。她認為指定診所不一定要非常遠離民居，她的反對基礎只是政府的資訊不透明，希望議員清楚了解「指定診所」及「隔離設施」是截然不同的，認為若繼續混為一談，難以繼續討論及幫助社區防止出現疫症爆發的問題。
- (l) 黃永志議員表示他早前曾與居民討論指定診所事宜，指出居民不是原則上完全反對設立指定診所，只是因不知道指定診所將如何運作而擔心，怕指定診所會混合幾種不同類型的病人，或路過該處時，會做成社區感染。他表示居民最關心的是指定診所如何處理分流，指出如果居民不知道具體安排，會寧願以瑪麗醫院作此診斷用途，而不要指定診所。他表示如行政長官有意推行指定診所的政策，須要盡快公布有關詳情，包括整個社區如何配合安排、是否有特定路線供當區居民前往，及會否設電話預約。他指出行政長官需仔細公布細節，居民才能考量如何選擇。此外，他表示如剛才兩位中環區的議員所言，港中醫院未必是可行的方案，因為港中醫院已荒廢近八年。他認為指定診所的政策需要由行政長官身先士卒去解決，才能上下同心。他表示有些居民曾提出較外

行(layman)的建議，建議行政長官先貢獻粉嶺別墅作隔離設施，他指這是好的建議，比喻打仗要有前鋒，而行政長官應擔任此職。

- (m)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時最大問題是市民根本不信任政府，他指只有一成多市民相信政府能對抗疫情，逾八成市民表示不信任。他表示南韓以總統專機接被困日本的南韓居民回國，但行政長官又有何作為，批評行政長官的管治令人無法相信政府。他指剛才黃健菁議員提及一點非常重要，與任嘉兒議員所言有類似概念，便是政府有概念當社區爆發時才需啟動指定診所，他認為如有社區爆發，無理由還要居民跨區求診，但政府要有清晰概念何謂「社區爆發」，即有多少宗的個案，發生時需有甚麼應對措施，以及如何安排病人到指定診所，他認為政府要清楚告知公眾如何安排，可惜至今政府仍沒有半點消息，因此市民對政府零信任。港中醫院方面，他表示他由幼稚園至小學皆在港中醫院附近讀書，故十分熟悉該處環境，認為就建築物本身而言，港中醫院是十分適合作隔離設施，因其本身已是醫院，但問題是政府並無解釋如何安排，加上中西區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地方。他認為既然上次區議會會議通過「要求政府撤回在人口稠密的中西區設處理武漢肺炎的指定診所」的動議，故他會反對是次討論事項的動議，指在政府沒有就指定診所提供詳細解釋如何安排的情況下，他會反對有關做法。他表示如真有社區大爆發，中西區確實須要尋覓地方作應對設施，但該由政府建議何處可行及如何安排，共同從長計議，他反對現階段貿然揀選地點作指定診所或隔離設施安排。
- (n)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關指定診所方面，18 區區議會於一個月前已表明如特區政府不封關，不全面禁止中國內地旅客經任何口岸進入或經過香港，18 區區議會必定會全力反對任何行政長官港共政權對於武漢肺炎指定診所的建議。他指出全面封關，禁止中國內地旅客經過或進入香港是 18 區民主派議員的共同願望，亦是他們所收集到的主流民意。他表示作為民選代表，必定會聽從選民的聲音，吸納他們的意見，再反映給政府，指這是民選代表的職責。他指出在二月初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指定診所的事宜，該天是公布「正在接受 14 天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後的第三天，他表示當日曾透過電話向衛生署查詢為何家居隔離的資料延遲公布、衛生署職員沒有與區議員聯絡，及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衛生署代表當時回覆指衛生署職員忙於抗疫，隔離營亦已爆滿，所以要安排家居隔離。葉議員批評衛生署及政府漠視議會，指當他前往日本處理鑽石公主號居民的意見時，所有政府部門均無視他，他曾分別向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發電郵，並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聯絡部門，而民政事務專員回覆指已向有關部門發送

電郵，但部門並沒有回覆，他批評政府無恥。他表示縱然任嘉兒議員就醫學角度上認同須設立指定診所，並指因去年日本政府削減相關預算，使日本現時無法設立指定診所，任何一間診所均可以接收病症，但又無能力作化驗測試，結果令病症在社區蔓延。但他會堅決反對在人煙稠密的地方設立指定診所或隔離設施。

- (o) 黃健菁議員表示自己曾就指定診所請教不同醫生，很多均贊成設立指定診所以做到分流來減輕醫院負擔，但她作為居民或「門外漢」，會覺得為何指定診所不可設在醫院內，讓醫院和診所之間可交換提供服務，如醫院處理的個案交由診所接手，懷疑個案則由醫院處理，嚴重的或確診的患者便可馬上入院，她指居民會對此安排比較安心，認為醫院是一個疾病控制做得比診所好的地方。她建議考慮在醫管局的七個聯網當中的七間醫院中另僻地方作指定診所。

10.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3/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不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研究徵用前港中醫院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隔離設施等用途。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0 位贊成)

(10 位反對：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4 位棄權：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11.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4 項：關注政府有關強制檢疫的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1/2020 號)**

(下午 3 時 33 分至 3 時 52 分)

12.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秘書處會

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主席請議員就文件提出問題及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於 2 月 8 日開始實施由中國內地回港人士須強制隔離 14 天的安排，他估計有過萬人需接受此安排，但政府從來沒有公布被強制隔離者來自的區域及大廈，指早前政府有公布確診者及與其緊密接觸人士的大廈名單，但就那些被強制隔離者來自的大廈，卻未有公布，認為如此安排對社區並不理想，表示由於部分被強制隔離的人士由於不能外出，生活上或會需要鄰里的協助，如購買食物，領取消毒物資等，故認為政府應公布這些被強制隔離的人士居住的大廈。此外，他表示早前網上有傳媒指這些強制的隔離措施有豁免的安排，政府亦公布了四種可豁免的人士，最近似再加了一些豁免的人士，如五豐行屠宰的人，但他關心這些新增豁免人士當中有否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人，因為中聯辦位於中西區有辦事處，而且是有一整幢建築物是中聯辦。指政府的回覆只表示截至 2 月 16 日，過去平均每天有 3,900 人獲得豁免，大部分是從事貨運的人士，希望知悉其餘少部分是甚麼人士。最後，他表示政府很遲才公布確診個案緊密接觸人士的隔離日期，認為應就此作出改善。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家居隔離強制檢疫的安排存很大的疑問，指若一名家居隔離人士有很多家庭成員，這些家庭成員均會成為緊密接觸者，然而他們卻可以自由出外工作或食飯，並在社區散播病毒，但政府在此方面卻沒有給予任何指引，認為只是勸喻家人也不要外出是一個完全不合理的做法。他認為政府如此安排猶如日本政府指是次冠狀病毒只如一般流感，最後卻演變成鑽石公主號上的兩宗死亡個案及令當地官員和職員也受感染，並受公眾的批評。他指政府若在各項措施，包括指定診所及家居強制隔離安排上做得不妥善，便會出現社區爆發。他並認為政府沒有聽取區議會及專家的建議，全面封關，造成現在的情況，他因而表示強烈不滿及譴責政府。
- (c) 任嘉兒議員表示認為政府不斷在玩弄文字遊戲，例如家居隔離、自我隔離、強制檢疫、強制隔離，而公眾在理解這些概念上會有所混淆，因此她認為現時強制隔離的制度完全不完善，指政府否認有社區大爆發，反指疫情受到控制，她認為並非事實，她表示政府如此玩弄文字遊戲不能令市民信服。她亦表示如葉錦龍議員的意見，強制檢疫只是一個針對個人的安排，其家人卻可以任意在社區上遊走，如此無法跟蹤隱形和假陰性的病患，認為政府現

在應亡羊補牢，公布所有資訊，包括實時公布相關的大廈名單，讓市民能夠提高意識，指加強衛生是防止疫症在社區爆發是非常重要的。長遠而言，她亦認為政府需設置遠離民居的隔離中心。

- (d) 梁晃維議員表示就 2 月 8 日開始實施由中國內地回港人士須隔離 14 天的安排的大廈名單，他曾向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指當時民政事務專員回覆表示按了解由於需要接受檢疫人士數量太多，政府因而不會公布有關名單，以避免造成社區恐慌，他認為如此的回覆十分荒謬，亦顯示政府的思維是以為不公布資訊便會帶來天下太平。他表示來到 2020 年，資訊的透明度是十分重要，認為過往政府便是忽視這方面的重要性，令政府與市民之間有這麼多的誤會。當目前着眼的是防疫這類關乎市民性命這議題的時候，他表示政府若繼續持著如此思維行事，疫症在社區大爆發便會離大眾不遠，因此他認為政府應亡羊補牢，盡快公布所有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
- (e) 黃健菁議員表示政府經常提及到武漢肺炎只是一個流感是對疾病的輕視，認為不應以流感的情況去處理有關疫症，而坊間所指死亡率低的數字亦未必真確，認為網上有很多影片顯示中國內地其實有很多死亡個案，這些在官方數字上並沒有計算在內，因此她認為告知公眾有關由中國內地回港的港人或非港人所居住的大廈是必須的，指市民有知情權知悉，從而評估所居住的環境有多大風險。她認為既然政府不封關，便應該給予市民更多的透明度，讓市民去小心防備。

13. 主席處理文件相關的動議。並請議員就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1/2020 號的動議作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

- (1) 立刻實時公佈強制檢疫人士居住大廈的名單。
- (2) 立刻向被強制檢疫人士居住大廈的法團或管理公司公佈該被強制檢疫人士居住的樓層及協助法團或管理公司進行大廈的防疫及清潔工作。
- (3) 立刻實時公佈 2 月 8 日起新強制檢疫規例中強制檢疫人士居住大廈的名單。
- (4) 立刻公佈 2 月 8 日起新強制檢疫規例中「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及「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

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及「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這三類獲豁免人士在過去入境香港的名單。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4)項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4. 甘乃威議員解釋指第(3)項動議與第(1)項動議的分別在第(1)項是指香港法例第 599A 章中與確診人士有緊密接觸並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而第(3)項是指由 2 月 8 日起由中國內地回港須強制接受檢疫 14 天的人士居住大廈的名單，他們並不是與確診人士有緊密接觸的人士。

15. 甘乃威議員並解釋指第(4)項的動議中所指的三種獲豁免隔離的人士，包括「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及「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及「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所指的人士含糊，認為公眾會關心當中是否包括豁免一些北京的富二代或高官等，表示政府有必要作出相關的公布。

16.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5 項：就在中西區上環區發現第 56 宗武漢肺炎感染個案，強烈要求政府加強防疫措施及清潔社區**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2/2020 號)**

(下午 3 時 52 分至 4 時 06 分)

17.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主席請議員就文件提

出問題及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新聞稿於公布該確診個案時沒有提及該確診人士是於嘉豪酒家工作，他只從新聞報導得悉有關資訊，由於確診者曾在酒家工作，屬公眾場所，詢問政府如何向社區發放有關訊息，提醒於該兩三天曾經光顧該酒家的人留意有否病徵，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提醒相關人士，然而政府的回覆並沒有提及有關安排，指政府在處理訊息的公布令人混淆。此外，他亦在政府回覆文件中知悉區議會已購入一批酒精搓手液，將於 2 月 21 日送到，估計市面酒精搓手液的價格逐漸下降，以致能成功購買，他希望有關物資能盡快送達議員辦事處以供議員向市民派發，同時亦希望主席能夠向政府部門反映可否能讓區議員用區議員的津貼購買漂白水等物資，並透過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向政府申領發還。主席表示在進行十八區正副主席會議時會提出相關建議。
- (b) 黃健菁議員表示她曾就能否以申領議員支付的津貼購買物資問題詢問過區議會財務委員會的秘書，收到回覆是議員相關活動不能以此形式支付，她希望主席可以幫忙提出有關建議，指議員如能採購政府未能採購的防疫物資，既是持相同的目標是為服務市民，希望政府能提供支援。
- (c) 主席表示很多曾前往嘉豪酒家的長者感到憂慮，致電詢問可否而去檢驗，指現時雖然疫症未有社區爆發，但公眾憂慮的情緒非常嚴重，認為在這個時刻政府應教育市民如何進行防備工作，指這是很重要的一環。
- (d) 伍凱欣議員表示她認識嘉豪酒家的一個夜更同事，並曾詢問他在有職員確診肺炎時，有否收到衛生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提醒要注意的事項及須知，而該同事表示沒有，並指由於該確診的職員是日間同事，因此夜間同事不須作出隔離或任何其他措施。她認為酒家是一個聚集很多居民的地方，加上在酒樓吃飯的人會除下口罩，但政府卻沒有把相關的資訊告知夜間職員和居民，令居民難以自救，無法知悉前往該酒家吃飯時，那確診員工有否上班等的資訊，認為政府實行的措施不足夠，須要提高透明度才可以讓市民安心。
- (e) 何致宏議員認為嘉豪酒家有確診的個案是由於酒家是一個高危、多人而且聚集者不會戴口罩的地方，他見市面很多酒家已自行關閉，暫時不開放，希望政府在不開放康文署等政府場地的同時也能強制這些私人機構高危的地方也不要營業，而酒樓是其中一

類，指有部分常去飲茶的長者會堅持前往酒家飲茶，除非酒家不開啟。此外，他認為卡拉 OK 或遊戲機中心也是一些人群密集、高危的場所，建議政府實行一些措施令它們能夠停業。

18.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2/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1）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宣傳及通知武漢肺炎確診者居住附近一帶及有關的居民，提升居民的醒覺性及防疫意識。並要求政府加強社區的清潔教育及清洗街道的工作。

（2）中西區區議會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及民政事務署每星期向公眾及議員知會採購防疫物品及口罩的進展情況。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 動議第(1)至(2)項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9. 主席表示就採購防疫用品方面，進度較為緩慢，現時暫購買了六萬多支的酒精搓手液，每位議員將會獲派發約 2,200 支，於會議翌日或下星期送到議員所提供的地址，希望議員幫忙派發予市民，餘下的酒精搓手液，區議會將會送給非政府機構，包括明愛、聖公會、聖雅各、保良局、東華三院、西區婦女會、青年會，此外，私營安老院也會每間獲派發 100 至 200 支的酒精搓手液，以解決這些機構燃眉之急。

20. 葉錦龍議員補充表示他在過去 5 天於日本與該國的議員討論有關口罩採購的議題，日本議員指於本月底將有一億個口罩推出市面，當地政府亦協調將每月一億的產量提升至每月二億的產量，葉議員曾提出希望日本在口罩數量足夠當地需求時，協調香港地方的區議會、個人或香港政府購買口罩，並表示有部分的議員曾答應願意作出幫忙，希望能將此事紀錄在案。



21.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6 項：跟進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確診武漢肺炎之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20 號)**

---

(下午 4 時 06 至 4 時 23 分)

22.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代表未能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秘書處會將各議員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23. 主席請議員就文件提出問題及發表意見。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永志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回覆指該職員出現發燒病徵後只曾於 2 月 10 日上班，而根據衛生防護中心資料顯示該職員於 1 月 26 日在北角聚餐時受感染，續詢問該職員於 1 月 26 日至目前曾上班的日子，以及在沒有出現病徵前，他是否具傳染性，他亦希望知悉衛生防護中心對其社區傳染的可能有否作出評估。他表示是次個案令東慈商業中心許多租戶不能營業，詢問東慈商業中心或社會福利署能否向租戶提供支援。
- (b)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回覆有提及就事件作出的跟進，但未有回覆議員的提問，她曾致電東慈商業中心社會福利署辦公室，但未有人接聽，留言的信息亦已滿，認為該辦事處需處理長者綜援、生活津貼及「生果金」的申請，不能長時間只以留言信箱應對，她並指社會福利署不能因需在家工作而不照顧社區的需求，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 (c) 張啟昕議員指當日是在較夜時分才知悉有關事故，在翌日她與黃永志議員前往東慈商業中心了解，她認為由於東慈商業中心屬東華三院物業，作為慈善機構一般會較謹慎的跟進情況，並於個案出現後已即時進行消毒，此安排符合市民期望。她表示在發生社區傳染個案時，難以避免或控制確診者與居民的接觸，令居民感到擔憂，由於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均實行在家工作，未能即時回應問題，令議員於事件一星期後才得到答覆，由於較遲取得相關資訊，再將資訊傳達居民時已失去其意義，她盼望能建立良好溝通途徑，在未來出現確診個案時能及早聯絡各政府部門及實行措施，以減少社區恐慌及流言的散播。

- (d) 何致宏議員補充指該職員確診前數天曾接獲自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致電，代居民詢問議員辦事處會否派發口罩予公眾，認為此事件或揭示部門口罩供應不足。
- (e) 甘乃威議員指相關部門通知社區確診個案需時，議員亦難以即時聯絡各部門，他表示政府宣布實行在家工作安排至3月1日，如此政府部門已停止運作逾一個月，很多市民因而受影響，指不是每一位市民均會用互聯網瀏覽政府發出的資訊，他建議政府就疫症確診情況，調動其他與疫症沒有直接關係的政府部門如警務處或路政處，處理這期間需與市民接觸的聯繫工作，作一站式的服務，不只是將工作集中在衛生署或民政事務處身上，他希望政府可設立更多應變措施。
- (f) 主席就政府一站式服務回應指曾因區內一座大廈排出污水而聯絡政府提供的屋宇署一站式服務的聯絡，未有人接聽並留言已滿，她亦沒有屋宇署職員作緊急聯絡的手提電話號碼，連致電「1823」也沒有人接聽，她指居民對政府是次的抗疫工作感到憤怒，認為政府做得並不足夠。
- (g) 葉錦龍議員指接獲居民有關住院津貼的求助，醫務社工未能聯絡在家工作的社會福利署職員，故向葉議員求助，葉議員表示會盡量協助聯絡社會福利署，他對此情況感到沮喪，認為猶如處身「叫天不應，叫地不聞」的情況，指政府恍惚視十八區民主派區議員及十八區區議會如同「隱形」，邀請其出席區議會會議遭拒絕，政府雖實行在家工作，但卻仍有部分職員上班而又感染疫症，需關閉中心，東華三院雖盡力消毒但仍影響整個中心的租戶。他認為究其原因是中國內地疫情嚴峻但政府不封關，引致爆發社區傳染，並認為需追究政府責任。

24.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1）社署應公佈該員工曾於農曆新年後哪些日子在東慈上班工作，以方便市民查證自己是否有機會接觸到相關樓層或個案。
- （2）要求社署及衛生署主動聯絡該職員曾經接觸過的市民，及進行社區傳染的評估。
- （3）要求政府與東慈商業中心內的其他受影響之租戶

商討支援措施。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動議第(1)至(3)項

(13位贊成：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位反對)

(0位棄權)

25.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7項：其他事項**

(下午4時23分至4時51分)

26. 葉錦龍議員報告他過去五天前往日本考察一事。他表示此行除了關注鑽石公主號上的港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外，亦曾經與日本的在野黨及執政黨不同黨派的國會議員商討供應口罩的事情。除此之外，葉議員亦向國會議員提出在往後的日子，希望可以組織一個由香港十八區區議會議員組成的探訪團與他們進行正式的交流，指對方的反應正面。葉議員請主席考慮除了在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上討論外，亦邀請其餘十七區的區議會就此事作討論。

27. 主席表示可建議放於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會議的議程上討論。主席並補充指若區議會舉行官式海外探訪交流活動，必須先得到區議會超過一半議員贊成通過，才可以動用議員外訪的津貼。她表示外訪一事可稍後再視乎情況而定，並邀請葉議員提交文件討論。

28. 葉錦龍議員表示香港政府於會議前一晚已派包機到日本接載鑽石公主號郵輪上的港人乘客回港，他指在港人乘客上機時曾質問入境處處長曾國衛先生為何不回應民主派議員包括黃碧雲議員、莫乃光議員及他對鑽石公主號郵輪的港人安排的查詢，並表示當刻曾處長拒絕回答，希望秘書記錄在案。葉議員又指聽見曾處長對民建聯鄭泳舜議員說他的父親拜託曾處長好好照顧鄭泳舜議員，因鄭議員的父親十分擔心鄭議員，葉議員覺得這是明顯私相授受的情況，他亦希望將此記錄在案，表示作

為議員，他需監察政府行為，他稍後會與許智峯議員討論需否作進一步的行動。

29. 葉錦龍議員建議十八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聯合召開十八區區議會特別會議，希望以個全體議員代表的形式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全面封關，以及對武漢肺炎的應對及口罩的分配問題作全面的檢討。

30.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的周五曾聯同十七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會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結果令人失望，政府只表示由於公務員需在家工作，未能出席會議，但會將區議會開會的錄音撰寫會議記錄，並承認有關會議的有效性。主席表示感到很無奈，認為被政府存心打壓和矮化，所以她認需要讓政府及選民知道，他們作為民選的代表，有信心和勇氣堅持到底，爭取繼續開會。

31. 葉錦龍議員表示全體的區議員是由超過二百萬名市民投票選出，因而就算沒有政府的支援，只要是一個合法的會議，他認為也要堅持進行，尤其現時區議會的會議未能得到民政事務處提供場地及秘書服務，等同政府已將區議會在會議室進行會議的框架打破，指十八區甚至可以在社區舉行十八區全港人民大會。他認為如政府希望將區議會矮化，他便要將區議會升級，告訴香港政府，區議會是真正代表民意的機構，而非代表香港政府，作為民意代表，必須向政府反映市民希望議員做有關社會福祉的事情，他亦希望其他議會的議員持相同的想法做同樣的事。

32. 主席補充指會議當日原本是舉行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由於政府實行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這次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連同本於會議上一星期舉行的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也一併延後，並將原本進行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改為進行此第三次區議會特別會議。她並報告有關採購口罩的情況，指區議會曾先後獲撥款一百三十多萬及九十多萬(即共二百多萬)購買防疫用品及進行抗疫的工作，現時暫只能成功購買酒精搓手液，就口罩方面，已預留約五十萬作購買用途，亦曾嘗試採購源自埃及的口罩，可惜進度緩慢。主席表示撥款亦包括洗街用途，希望議員監察各自選區的洗街情況。她並指就區議會第二次撥款的九十多萬，將購買漂白水、洗潔精等類似歲晚清潔大行動所派發的清潔包物品，在收到相關物品後便會儘快分配，如議員對分配方式有意見，可與主席聯絡，如發現有遺漏分發的機構，也可即時補上。

33.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上次區議會議上，主席曾批准動用 25 萬購買貨源來自埃及的口罩，指倘若有關口罩符合指定規格，將在三十日內交

貨，但現時似仍未成功購入，他希望秘書處以書面形式向議員報告購買口罩的進度。

34. 主席表示會議文件已有概括地提及購買口罩的進度。她得悉荃灣區議會在去年年底曾透過荃灣明愛中心購得印尼生產的口罩，每個 1.8 元。主席及後詢問明愛中心可否再購入此類別的口罩，但回覆是價格已提升到 4 元一個，她感價格太昂貴，而且就算馬上購買，也不知何時才能送貨。她並表示如區議會希望透過非政府機構購買口罩，必須先同意撤回之前由區議會自行採購的決定，交由非政府機構提交撥款申請，重新進行採購程序，如此需要花上若干時間，她建議若在一兩日內仍未有進展，議員可考慮改由透過非政府機構購買口罩，但價格可能較為昂貴。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在的口罩價格已開始回落，但仍然可能需要約三元一個，他認為若動用政府資源購買每個價值三元以上的口罩，並不值得，估計若現在購買，到口罩抵港時，市面的價格可能已低於三元。就如之前購買酒精搓手液的情況，酒精搓手液的價格已由之前的七至八十元一瓶，現已降到二十元一瓶，到派給街坊時，可能甚至只是值十元一瓶。因此他認為以高價購買口罩並不值得。此外，他認為現在採購口罩的來源地眾多，資料並不清晰，有些來源地如南美洲的國家更不能以英文溝通，他希望政府公布購買口罩的渠道，讓公眾知悉，指他也曾在上次會議曾提及希望政府透過駐海外的經貿辦事處購買口罩。他並建議在區議會網頁發放購買口罩的進展，通知議員及市民。甘議員總結表示若口罩價格太高便不值得購買。

36. 主席表示會議前的星期二收到明愛職員的通知，指來自菲律賓的口罩現時約 210 元一盒，即約四元一個，她指若透過明愛機構購買口罩，需要先撤回透過區議會購買口罩的撥款文件，再邀請明愛機構提交撥款申請文件，再由財務委員會傳閱議員通過，在獲得通過後明愛機構才可進行採購，較為費時，亦未必成功購入，她會繼續與區議會秘書處跟進採購情況。

37. 何致宏議員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見指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口罩質素十分差劣，認為若以區議會的撥款購買質素不佳的口罩，不能保障市民健康並不太理想。此外，他得悉會議翌日議員辦事處將收到二千二百支酒精搓手液，希望可以統籌派發的事宜，指若每區派發的方式不同，會令市民感到混亂，亦可能令不同地區的街坊不滿，他指主席將有一位助理協助區議會工作，可否由主席的助理統籌中西區的派發工作。

38. 主席認為由議員在各自選區將酒精搓手液派發給街坊會較為理想，因若屬於西營盤的酒精搓手液在石塘咀派發，或許會出現分配不均

的情況，她希望議員留意各自選區的分界，將物資派給屬於各自選區的選民，她估計每一選區一般有一萬七千到二萬名居民，選民則有四千至一萬不等。

39. 甘乃威議員表示公眾對議員如何派發防疫物品是十分關注的，由於防疫物資需求十分大，街坊一知道派發的時間地點便會有大量人排隊等待領取。甘議員建議議員將各自派發物資的方式告知區議會秘書處，然後在區議會的網頁上發放相關信息，好讓公眾知道發放物資的數量、時間及地點，由公眾監察議員派發防疫物資的情況，若收到公眾的批評，亦可以在下次作出改善。甘議員表示他會將酒精搓手液分發到大廈的管理處讓居民領取，他會列出名單及派發數量，將名單交到區議會秘書處備案，他認為統一派發物資會有很多技術上的困難。

40. 梁晃維議員認為最重要是讓居民知悉有防疫物資派發，按照一般的做法，議員會透過臉書或海報讓市民知道，但總有居民不能收到相關資訊。假若可以將各議員派發物資的數量、時間及地點在區議會的網頁上發布，增加這個渠道讓更多市民知悉會更理想。

41.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中西區 15 個分區內都設有告示板，雖然甚少人閱讀上面的資訊，他建議秘書處派發問卷，收集各議員派發物資的方式、時間及地點，統一張貼在告示板上讓居民知悉。

42. 何致宏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派發物資的建議，他希望知悉選區內的大廈名單及大廈單位的數目，以便將物資的數量分發到管理處，希望秘書處能提供有關資料。

43. 主席詢問有關名單是否可在網上取得，還是需透過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索取。

44.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大廈的名單及單位數目，在網上有公開的資料可以索取，郵局也有相關的資料。他表示向大廈的管理處派發防疫物資只是他採用的方法，其他議員可採用不同合適的方法，他亦同意葉錦龍議員將派發物資的資訊在告示板上公布的建議，因有部分居民不懂得上網，但認為要留心若要統一交由政府張貼告示，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尤其政府員工目前正實行在家工作的安排。因此，甘議員建議在網上統一發放資訊，指政府員工即使在家工作也可以處理。

45. 彭家浩議員詢問在網上發放派發防疫物資的資訊是自願性，還是強制性。此外，他認為在網上或告示板上發放資訊的成效未必理想，最直接是將宣傳單張派發入屋，指宣傳單張可以雙面印刷，亦可以交代

派發物資的情況。再者，彭議員贊成秘書處派發問卷收集各議員派發物資的資料，但提醒問卷的內容要包括各種派發的形式，因每位議員派發物資的方法不一。

46. 主席要求議員各自填寫派發的方式，然後交給秘書處發放。

47. 任嘉兒議員表示不同選區有不同獨特的地方，她的選區有四百多幢大廈，若仿效甘議員的方法，平均每座大廈只能收到五枝酒精搓手液，相信一定招來不滿。她因此建議議員按照各自認為合適的方法派發物資，再由區議會統籌相關資訊統一發放較佳，指這應是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48. 甘乃威議員重申他建議議員可按照各自認為最理想的方法派發物資，但建議各議員可將各自派發物資的方法交給區議會秘書處，再由秘書處在區議會的網頁上將資訊發放給市民，他並指交給秘書處的資料可以是一個「PDF」格式的檔案，內容可以是單張、地圖或其他相關資訊，然後交給秘書處在區議會的網頁上以超連結的方式發放給市民。

49. 黃永志議員表示他認同議員須公開派發防疫物資的方式，但大部分防疫物資都會交由非政府機構派發，指亦應知悉非政府機構派發防疫物資的方法。據黃議員了解，很多非政府機構已收到不少防疫物資，甚至有過剩的情況出現，而這些非政府機構不知會否將過剩的物資對外派發，所以認為需知道這些非政府機構發放防疫物資的方法。

50. 甘乃威議員同意黃永志議員的建議，指非政府機構亦應向區議員提交報告，交代派發物資的情況，如列出派發的對象及數量等資料，而派發的資料也可在網上公布，讓市民知悉。

51. 主席報告酒精搓手液目前共購入 66,000 支，其中一半，即 33,000 枝派給 15 位區議員，每人有 2,200 支，其中一半派給較大規模的非政府機構例如明愛、聖公會、聖雅各福群會、東華三院、保良局等，每個機構獲派發 4,000 支，較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每間獲派發 600 支，私營安老院每間獲派發 200 支。

52. 彭家浩議員詢問就 66,000 支酒精搓手液，一半由議員派發，另一半數量是否由民政事務處派發。

53. 主席表示因避免人群聚集，民政事務處不會派發酒精搓手液，會直接送交非政府機構。主席請議員將派發防疫物資的方法交給秘書處，以便在網上統一發放資訊。

54.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一分完結。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通過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九月